

屯昌县财政局文件

屯财预〔2020〕182号

关于分配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屯昌县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和调整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屯扶发〔2020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琼财农〔2020〕475 号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1035 万元的指标资金分配下达给你局开展脱贫攻坚工作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府办〔2016〕324 号）、《屯昌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屯府办〔2018〕177 号）、《关

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琼财绩〔2018〕111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抓紧实施项目，及时组织报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并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，按有关规定落实好扶贫资金、扶贫项目和绩效目标等公示公告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明细表
2. 教育局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3. 屯扶发〔2020〕11号-屯昌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计划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屯昌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
